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24年收入增加約36.4%至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
- 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7.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69.5百萬元)
- 本集團年內虧損增加約239.5%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88.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 與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92分比較，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2.8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人民幣零元)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或「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9,507	187,975
銷售成本		(91,657)	(118,511)
毛利		27,850	69,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963	2,969
債務重組收益	5	54,090	92,434
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0,826)	(32,6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616)	(9,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83)	(48,743)
行政開支		(45,765)	(64,910)
其他開支及虧損		(11,465)	(21,038)
融資成本	6	(19,891)	(13,989)
除稅前虧損	7	(88,643)	(26,130)
所得稅抵免	8	66	68
年內虧損		(88,577)	(26,06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5,492	1,171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波動儲備		—	3,3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5,492	4,4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3,085)	(21,570)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656)	(24,728)
非控股權益		<u>(921)</u>	<u>(1,334)</u>
		<u>(88,577)</u>	<u>(26,06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155)	(19,726)
非控股權益		<u>(930)</u>	<u>(1,844)</u>
		<u>(83,085)</u>	<u>(21,5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9	<u>(3.28)</u>	<u>(0.92)</u>
攤薄(人民幣分)	9	<u>(3.28)</u>	<u>(0.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1	5,802	6,5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04	–
使用權資產		22,789	35,628	43,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90	43,034	50,161
流動資產				
存貨		19,031	26,917	25,41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734	17,412	33,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70	15,584	64,695
應收股東款項		–	–	34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0,040	176,258	185,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1	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9	4,753	7,590
流動資產總值		172,960	240,945	316,7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8,872	46,073	143,936
合約負債		3,356	7,210	11,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79	93,437	100,2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281	44,534	62,1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6,917	109,457	69,235
保修撥備		459	943	455
租賃負債		11,406	20,738	25,133
衍生金融工具		–	75	372
可換股貸款		29,833	40,054	60,565
應付所得稅		2,932	2,935	2,863
流動負債總額		359,235	365,456	476,044
流動負債淨額		(186,275)	(124,511)	(159,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885)	(81,477)	(109,140)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696	53,696	—
租賃負債	19,143	17,358	22,3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839	71,054	22,319
負債淨額	(234,724)	(152,531)	(131,459)
權益虧絀			
股本	19,212	19,212	19,212
儲備	(253,006)	(165,462)	(146,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233,794)	(146,250)	(127,022)
非控股權益	(930)	(6,281)	(4,437)
權益虧絀總額	(234,724)	(152,531)	(13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82號潮流工貿中心31樓3103室。

於2024年7月19日, 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同時中文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則以「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為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 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詳情於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7,656,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275,000元及人民幣234,724,000元。該等狀況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應對該等狀況並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謝錦鵬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提供本集團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清償到期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此貸款融資的尚未動用部分金額約為63,995,000港元。

謝錦鵬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責任，並在應付第三方的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支付，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開展業務，且不會大幅縮減業務營運。此外，在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要求償還其於2024年12月31日提供給本集團的金額約人民幣118,675,000元的貸款；

- (ii)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取得外部來源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完成配售5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51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27,801,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成本控制，並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以產生正向的經營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使用假設將成功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且其最終結果不確定，本集團管理層是否能夠進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存在與上述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謝錦鵬先生在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的財務能力；

- (ii) 本集團成功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
- (iii) 本集團成功加強成本控制，並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以產生正向的經營現金流。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需變現的情況，而非目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之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推遲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在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的推遲清償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權益工具清償，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0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視乎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情況而定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賬面值為人民幣60,565,000元及人民幣40,054,000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可換股貸款的若干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可換股貸款全部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轉換選擇權未被分類為權益，且選擇權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行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定量影響概述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原始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26,567	13,487	40,054
流動負債總額	351,969	13,487	365,456
流動負債淨額	(111,024)	(13,487)	(124,511)
資產總值流動負債	(67,990)	(13,487)	(81,477)
非流動資產			
可換股貸款	13,487	(13,48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541	(13,487)	71,054
	2023年 1月1日 (原始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21,492	39,073	60,565
流動負債總額	436,971	39,073	476,044
流動負債淨額	(120,228)	(39,073)	(159,301)
資產總值流動負債	(70,067)	(39,073)	(109,1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39,073	(39,07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392	(39,073)	22,319

應用該等修訂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或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其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的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a. 零售分部

b. 生產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部		生產分部		分部間銷售對銷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36,144	58,644	83,363	129,331	-	-	119,507	187,975
內部銷售	-	-	-	4,311	-	(4,311)	-	-
	<u>36,144</u>	<u>58,644</u>	<u>83,363</u>	<u>133,642</u>	<u>-</u>	<u>(4,311)</u>	<u>119,507</u>	<u>187,975</u>
分部(虧損)/溢利	<u>(16,792)</u>	<u>(11,673)</u>	<u>(47,191)</u>	<u>19,859</u>	<u>-</u>	<u>-</u>	<u>(63,983)</u>	<u>8,186</u>
利息收入							22	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							76	305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 註冊的虧損							-	(3,9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產生的虧損							(1,616)	(9,71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4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59)	(17,4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377)</u>	<u>(3,541)</u>
除稅前虧損							<u>(88,643)</u>	<u>(26,130)</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溢利，而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的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未分配公司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扣除。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零售分部		生產分部		綜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365	29,677	137,777	216,186	160,142	245,86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7,208</u>	<u>38,116</u>
綜合資產					<u>197,350</u>	<u>283,979</u>
分部負債	38,433	32,535	326,376	335,039	364,809	367,5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7,265</u>	<u>68,936</u>
綜合負債					<u>432,074</u>	<u>436,51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若干其他借款、若干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零售分部		生產分部		未分配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468	7,510	9,097	16,320	1,172	–	24,737	23,8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135	741	3,859	56	–	836	3,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	517	2,745	3,190	–	–	3,143	3,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97	10,355	10,130	15,974	893	–	20,520	26,329
陳舊及積壓存貨 (撥備撥回)/撥備	(13)	(11)	504	(27,610)	–	–	491	(27,6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402)	(60)	1,594	16,509	–	–	1,192	16,449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撥回)/撥備淨額	(31)	(16)	1,438	15,989	3	1	1,410	15,9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55,925	134	2,299	48	58,224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	–	–	56	–	5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292	–	–	–	–	–	6,29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	102	483	–	–	–	1,210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2	(61)	235	539	–	–	237	478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567)	(1,299)	(294)	–	(861)	(1,299)
融資成本	1,470	1,702	15,044	8,746	3,377	3,541	19,891	13,989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42,311	65,94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8,209	60,471
歐洲(附註)	32,450	50,012
其他	16,537	11,545
	<u>119,507</u>	<u>187,975</u>

附註：

歐洲主要包括法國、挪威、西班牙、愛爾蘭及英國(「英國」)。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2,289	39,485
美國	17,900	3,438
英國	—	111
柬埔寨	4,201	—
	<u>24,390</u>	<u>43,03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位置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不包括鄒氏實體)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4,243	不適用*
客戶2	<u>16,476</u>	<u>46,951</u>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小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收入

收入指所銷售貨品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生產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	119,507	187,967
佣金收入	—	8
	<u>119,507</u>	<u>187,975</u>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生產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356,000元(2023年：人民幣7,210,000元)，而本集團將於2025年確認此項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債務重組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22	63
終止租賃的收益	861	1,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7)	(478)
修訂租約的收益	—	187
政府補貼(附註)	714	17
收回壞賬	269	1,506
其他	334	375
	<u>1,963</u>	<u>2,969</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基金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88,000元(2023年：無)，以及來自浙江省地方政府的產業補貼約人民幣1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00元)。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債務重組收益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就有關解決債務狀況而制定預重組計劃向海寧市人民法院(「**法院**」)提交預重組申請。

於預重組申請及法院委任臨時管理人後，法院於2022年5月13日接受相關附屬公司在合併基礎上的重組申請(「**重組**」)。

相關附屬公司重組方案(「**重組方案**」)將在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並對相關附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約束力：(a)獲得出席各債權人類別大會並參加表決的債權人簡單多數批准，而債權人所代表的債務總額超過各類別債權人債務總額的三分之二；(b)潛在認購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c)法院批准。倘債權人會議未通過重組方案，或債權人會議通過的重組方案未獲法院批准，則法院將終止重組程序，並宣告相關附屬公司破產。

本集團的重組方案已在會議上取得相關附屬公司債權人法定多數通過。重組方案已於2022年8月5日獲得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批准。自此，重組方案於2022年8月5日生效。重組方案管理人已收到所有重組方案債權人的優先指示表，而已承認的索賠已按下列方式分配：

根據重組方案(「**選項A**」)的條款，將向選項A債權人全額償還已承認的索賠且償還日期將自2022年8月5日生效之日起延長八年。本公司將按照下列還款安排償還未償還的債務：第六年，本公司須償還剩餘債務不少於20%。第七年，本公司須償還剩餘債務不少於30%。第八年，本公司須償還剩餘的未償還債務。

根據重組方案(「**選項B**」)的條款，(1)對於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每名債權人，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獲全額償還；(2)對於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的債權人，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部分的20%(不包括本金)將獲償還。本公司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20%的比例以現金償還該部分；(3)任何剩餘未清償的債務將按轉讓債權人的協定轉讓予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債權人同意將其與未清償部分債務相關的權利及權益(包括相關連帶擔保權及其他附屬權利)轉讓予鄒先生指定的第三方。鄒先生及指定第三方願意支付轉讓金額的30%作為轉讓債務的購買價。具體支付方式、期限等細節須受債權人與鄒先生訂立的協議規管，不屬於重組方案的範圍。

根據重組方案(「**選項C**」)的條款，(1)對於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每名債權人，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獲全額償還；(2)對於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的債權人，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部分的20%(不包括本金)將獲償還。本公司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20%的比例以現金償還該部分。

根據重組方案，重組方案的負債約人民幣54,090,000元(2023年：人民幣292,290,000元)已解除。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54,090,000元(2023年：人民幣92,434,000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重組方案承擔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0,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2,261)
借款	—	(66,844)
	<u>—</u>	<u>(199,856)</u>
根據重組方案解除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24,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90	101,312
借款	—	66,844
	<u>54,090</u>	<u>292,290</u>
債務重組收益	<u>54,090</u>	<u>92,434</u>

6.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974	5,887
可換股貸款利息	3,152	3,541
租賃負債利息	2,765	4,561
	<u>19,891</u>	<u>13,98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1,166	146,132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91	(27,621)
銷售成本	91,657	118,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3	3,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20	26,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292	—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	1,36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	10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260	1,4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利益	33,519	48,37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69	392
退休計劃供款*	3,778	5,044
	37,766	53,81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92	16,4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10	15,9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8,224	182
產品保修額外撥備	455	943
一間附屬公司的取消註冊虧損	—	3,9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76)	(305)
銷售原材料虧損**	3,317	16,488
匯兌收益**	(2,508)	(151)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23年：無)。

** 以上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項目內。

8.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23年：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	(68)
年內稅項抵免	(66)	(68)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7,656,000元(2023年：人民幣24,72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74,188,000股(扣除庫存股份後)(2023年：2,674,188,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貸款，因為假設行使該等可換股貸款將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3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53,890	52,8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156)	(35,405)
	<u>16,734</u>	<u>17,41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生產分部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三至四個月，而零售分部客戶的信貸期則為一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和扣除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857	16,708
4至6個月	5,023	686
7至12個月	1,854	18
	<u>16,734</u>	<u>17,412</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u>28,872</u>	<u>46,07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686	17,778
1至3個月	3,006	7,167
4至6個月	737	3,533
超過6個月	16,443	17,595
	<u>28,872</u>	<u>46,07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180日內結算。

13. 訴訟

於2024年6月11日，浙江慕華家居有限公司(「慕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海寧法院」)有關進行預審會議(「預審會議」)的傳票(可於2024年6月14日交回)，該會議已延後，日期待定。

預審會議涉及海寧慕容國際皮草有限公司(「海寧皮草」)就以下事項針對慕華提起的申索：(1)海寧皮草以擔保人身份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銀行」)向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時尚家居」)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浙江阿波羅」)各自分別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兩筆銀行融資(「貸款」)向招商銀行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及(2)費用(「申索」)。

時尚家居及浙江阿波羅(「相關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財務困難，相關附屬公司啟動重組程序，藉此，制定償還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並於2022年獲得海寧法院制裁批准(「重組」)。根據重組計劃，貸款下的未償還總額之20%已支付予招商銀行，以履行相關附屬公司的責任。

招商銀行已針對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海寧皮草、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世家地產」)、鄒格兵先生及鄔向飛女士(統稱「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或抵押提供方)就浙江阿波羅獲授的融資的餘下未償還金額尋求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的判決。

誠如海寧皮草向海寧法院提交的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中所稱，由於慕華及相關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組前的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即鄒格兵先生)及重組後引入的投資者(即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已達成「共識」，即(i)貸款將仍為本集團的付款責任，因為其為本集團的債務；及(ii)為此，慕華將向海寧皮草及其他擔保人提供還款承諾。

在海寧皮草編製的申索證明文件冊中，一份名為「承諾書」的書面文件(「指稱承諾」)上蓋有慕華的官方印鑒及本公司的「圓章」。誠如指稱承諾中所述，慕華自願同意履行貸款下的還款責任，且不可撤回地承諾(i)在任何擔保人履行貸款下的任何還款責任(包括擔保及抵押責任)後，慕華須於五(5)個工作日內向擔保人償還彼等支付的全部金額及費用；及(ii)慕華在其還款後不得對擔保人提起申索。民事起訴狀中指出，海寧皮草已以貸款擔保人身份向招商銀行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並向慕華追討該款項。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就申索確認訴訟負債撥備人民幣3,000,000元。

本集團正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打算竭力抗辯。

14. 報告期後事項

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以每股0.05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配售5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27,801,000港元。

15. 可比較數據

誠如附註2.2所披露，由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可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市場涵蓋美國、歐洲及中國，呈現出消費者普遍謹慎的氛圍，這主要是受到全球普遍存在的通貨膨脹以及錯綜複雜、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格局的影響。研究顯示，美國消費者在前三季度對經濟的看法喜憂參半。與此同時，歐洲五大主要經濟體的消費者信心保持穩定，但於2024年底有所下降。中國方面，消費價格指數降至十年來的最低點，而GDP增長率達到5%，與國家目標相符。在動盪的經濟背景下，由於消費者對購置房屋及裝飾居住空間的需求低迷，主要市場的家居用品行業面臨巨大挑戰。此外，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期間，物流成本上漲增加了運營開支，給家具行業的企業運營帶來了更大的壓力。

2024年，本集團在應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方面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尤其是在恢復訂單和成本控制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同比下降36.4%至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歐洲及美國家庭在其所在地區持續的通脹背景下的可支配收入不斷減少，從而抑制對家具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88.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面對該等重大的市場挑戰，本集團實施多項戰略調整，以增強競爭力並奪取更多市場份額。針對對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限制，本集團積極向東南亞工廠擴張。在東南亞新設立的工廠於下半年開始投產，迅速獲得了大量訂單。我們亦與當地政府及客戶保持密切對話，靈活應對訂單的變化，並考慮擴大產能或新建工廠。此外，我們亦積極優化我們的製造佈局及設施，例如迎合日本客戶喜好在工廠建立了無塵車間。憑藉東南亞新工廠以及中國內地現有工廠的運營，我們致力維持供應鏈的韌性，以滿足國際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將產品與市場需求的匹配放在首位，並強調產品質量。年內，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合作，設計創新且時尚的沙發產品，有效地鞏固了現有客戶群，並打入了新市場。鑒於物流成本不斷上漲，給客戶帶來了壓力，本集團已研發出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可在貨運集裝箱內自由組裝及配置的創新型組合式沙發產品，從而優化了空間利用及運輸效率。此外，本集團推出由環保皮革材料製成的時尚沙發，彰顯了其對可持續未來的承諾。

於美國、歐洲及其他潛在市場的業務發展

美國及歐洲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佔總收入的23.6%及27.2%。年內，我們積極調整美國市場的銷售策略。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一個當地知名家具品牌成立了合資企業，借助其出色的銷售能力及廣泛的網絡提升市場知名度。該項合作亦使我們得以參加更多展覽，包括美國最大的家居行業貿易展High Point Market，展示我們的產品並擴大銷售渠道，從而增加了訂單量。此外，我們在社交媒體上投入資源推廣我們精美的沙發產品，實現了全面的市場曝光。

歐洲是另一個重要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英國、法國、挪威、西班牙及愛爾蘭尋找市場機遇。本集團亦繼續通過其分銷網絡將業務拓展至包括日本及澳洲在內的新市場領域。

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業務發展

年內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國市場貢獻總收入的35.4%。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對其香港零售業務進行全面檢討。此導致業績欠佳的門店關閉，藉此更有效地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渠道。截至2024年12月，本集團在國內有一間旗艦展廳。於香港，本集團於銅鑼灣設有一間自營零售店。

財務回顧

於2024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

年內，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36.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歐洲和美國持續存在通貨膨脹壓力，這減少了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並抑制了對家具等非必需品的需求。有跡象表明一些歐洲國家可能正逐漸步入技術性衰退，而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直接影響家具消費。再者，紅海航運危機導致亞歐航線的運費和保險費用增加，造成交貨延誤，促使客戶尋求本地的替代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較去年虧損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239.5%。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重組收益減少，較上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8.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4.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2.4百萬元)。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8.2百萬元計提了一次性撥備。經考慮質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後作出撥備，導致將應收關聯公司若干款項分類為發生信貸減值並對該等結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茲提述本公司2023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應收由鄒格兵先生控制的實體(「鄒氏實體」)的款項。基於鄒氏實體的態度拒不合作，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並於本公司2023年報針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及應付鄒氏實體款項結餘賬面值發表保留意見。於2024年3月，鄒氏實體否認應收鄒氏實體款項的存在，並拒絕償還應收鄒氏實體款項，聲言有關金額已悉數抵銷，惟未能提供充足及可信納證據或理由。鑒於上述者及按審慎原則，已對應收鄒氏實體款項計提人民幣58.2百萬元的撥備。儘管已計提上述撥備，經考慮整體的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成本與效益、成功率和成效等)後，本公司致力並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收回及／或解決應收鄒氏實體款項及相關問題，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合法權益。

倘不計入金融資產撥備，虧損淨額會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16.5%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0.4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4年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人民幣3.28分(2023年：每股普通股虧損為人民幣0.92分)，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7.7百萬元(2023年：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74,188,000股(2023年：2,674,188,000股)計算。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023年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減少約22.6%至2024年約人民幣91.7百萬元。該減少的不平衡情況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

本集團年內毛利約人民幣7.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0.0%。毛利率由2023年的37.0%減少至2024年的23.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清倉銷售活動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債務重組收益由2023年約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約人民幣5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債務重組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減少約32.2%至2024年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關閉美國及英國部份分公司以及香港零售店的戰略舉措。此舉促使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至其他渠道，例如與本地分銷商合作，而非僱用本地員工。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23年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減少約29.4%至2024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關閉美國及英國的分公司令薪金及辦公室用品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2023年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42.1%至2024年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7.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5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7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無抵押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5.0%至8.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而2023年則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增加，由2023年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至2024年約人民幣37.2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自供應商處的採購量較2023年有所減少。

外匯風險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主要源自美國及英國，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因此，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成本一般以人民幣結算。因此，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價波動，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4年，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新投資所引致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和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基準

與關聯公司結餘的範圍限制

按附註31所披露，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鄒格兵先生(持有 貴公司24.24%股權)控制的實體(「鄒氏實體」)的結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鄒氏實體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0,040,000元及人民幣176,199,000元以及應付鄒氏實體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5,281,000元及人民幣44,534,000元。

由於我們無法獲得鄒氏實體的直接確認或接觸鄒氏實體的管理層或相關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令我們信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鄒氏實體結餘的賬面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無法採取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來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結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此外， 貴集團已就應收鄒氏實體款項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58,224,000元及人民幣182,000元。就應收鄒氏實體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59,891,000元及人民幣1,241,000元。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鄒氏實體的必要財務、公司、運營及業務資料，以支持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鄒氏實體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令我們信納(i)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關連公司結餘的賬面值；(ii)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i)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關連公司結餘的其他元素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表明 貴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7,65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275,000元及人民幣234,724,000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載於附註2.1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我們的意見。

管理層的立場及看法

核數師已就(i)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鄒氏實體款項及應付鄒氏實體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ii)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鄒氏實體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人民幣59.9百萬元；及(iii)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的應收鄒氏實體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58.2百萬元，已向鄒氏實體及相關財務、公司、運營及業務資料要求確認。據本公司的理解，核數師的請求未獲信納，原因為鄒氏實體(本公司並無控制權)拒不合作的態度。核數師表明彼等無法採取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來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彼等信納該等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審核事宜**」)。

本公司與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儘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從鄒氏實體取得必要資料及促使接觸鄒氏實體，惟鄒氏實體拒不合作的態度無法通過提供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來滿足核數師的要求。在此情況下，管理層理解核數師發出的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理解核數師因未能就應收及應付鄒氏實體款項及其減值評估而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而發出保留意見。經考慮管理層評估及核數師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看法。

本公司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計劃

本公司與核數師充分合作，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審核事宜，包括但不限釐定所需的審核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此外，本公司亦採取措施審視及評估應收鄒氏實體所有款項，制定收回所有相關金額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鄒氏實體展開法律程序及／或其他收回行動。

本公司向來與鄒氏實體真誠商討，以就應收鄒氏實體款項制定合理的償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舉行實體會議、電話交流及有本公司法律顧問在場的正式會議。在主要以出售鄒氏實體在中國所持物業資產的償還計劃達成共識後，本公司一直及定期注視應收鄒氏實體款項的狀況及償還進展。在整個2023年及2024年年初，本公司一直致力及不斷要求鄒氏實體支付應收關連方款項，並且安排與鄒氏實體會晤，跟進還款進度。本公司亦定期及不斷查問出售鄒氏實體所持物業資產的進度，此乃為償還計劃主要部分。本公司得悉，在中國物業市場信心疲弱的環境下，鄒氏實體在出售物業資產持續出現困難。然而，於2024年3月，鄒氏實體否認應收鄒氏實體款項的存在，並拒絕償還應收鄒氏實體款項，聲稱有關金額已悉數抵銷，惟未能提供充足證據證明有關抵銷。

鑒於此情況，本集團一直謹慎處理任何追討行動，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對策略、法律及財務等問題進行全面及詳細考慮。本公司已進行詳細分析，權衡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透過追討行動將取得可收回資產的可用性及價值；(2)尋求本集團申索的任何可行的替代或間接程序；及(3)相關程序的成本效益。

本公司會竭盡全力制定可行解決方案，務求使審核事宜最終得以解決。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人才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基礎。本集團擬透過建設及鞏固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增強其企業形象。以皇庭智家五心：雄心、信心、決心、恆心及忠心作為核心價值，本集團擬建設與眾不同的企業文化。透過其企業文化的定期培訓及推廣，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個人成長機會，並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與行業慣例一致的各種福利。同時，本集團致力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在僱員之間建設團隊精神。本集團按季度進行績效評優，並進行「皇庭智家巨匠」評選活動，激勵本集團技術人員的士氣。本集團定期審核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監管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20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338名僱員)。2024年的薪金總額及相關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3.8百萬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10日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亦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獲選參與者。

展望

在新的一年里，市場環境仍然變化難測，集團將透過輕資產模式經營，減輕經營壓力和營運風險，未來會繼續拓展已有的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中國內地。透過管理團隊的變換，董事會有信心為整個企業帶來更大的正面效益與可能性，而且領導公司著眼於有效的成本管控，帶來最大營運效益，也為股東對於公司未來展望帶來更多信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在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情況下，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3月19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本公司向現任董事進行具體查詢，查詢其於報告期間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在各方面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可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1.2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在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監管規定並滿足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日益增長的期望。

匯率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人民幣以1美元兌人民幣7.19元之匯率換算，港元兌人民幣則以1港元兌人民幣0.93元之匯率換算，而英鎊兌人民幣以1英鎊兌人民幣9.08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換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關品方教授(主席)、陳建花女士、李焯芬教授及薛永恒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批准，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常規、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人民幣零元)。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報告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regalpartners.com)。2024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所作貢獻，亦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